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50076844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具愛心、耐心，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學歷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3.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4.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5. 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尤佳。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 116年1月20日(五)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報到一併查驗正本，故需攜帶相關證件及證明)。
2. 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幼兒園面試：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問題，如生活自理、情緒、學習、行為及團體活動等。
3.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符本校錄取標準；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4. 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試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五、報名方式與甄選地點：

1. 有意應徵者，請於甄選前一日前親送或郵寄將書面審查資料送達(以郵戳時間為憑)。報名寄送「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639號-神岡區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
2. 封面請註明：應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3. 報名與甄選地點：神岡區圳堵國小附幼-小鹿班教室。連絡電話04-25630710

六、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甄選日期	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甄選日期	115年0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第3次甄選日期	115年0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七、甄選結果公告日期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放榜	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2次放榜	115年09月10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3次放榜	115年09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八、工作時間、薪資：

1. 本階段核定總時數 30 小時週，總時數 630小時。
2. 工作時數依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配，並需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3. 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196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4. 本次聘期俟經費核定後 自簽約日起聘用至民國 116年1月20日止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或本經費用罄後無條件解聘。
5. 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不得異議。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九、工作內容：

1.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幼兒生活輔導、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等事宜，觀察記錄學生學習、行為或情緒處理，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2. 服務完須上網填寫教助員服務紀錄。
3. 得接受園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並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十、所需證件資料：

1. 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2)
5.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6. 切結書。(附件 3)
7.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8. 所需資料、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5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 其他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		畢(結)	年 月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特殊優良事蹟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圳堵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學年度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